

中国深圳

深圳市罗湖区
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

上海市徐汇区
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

北京市东城区
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台湾台北
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邮编: 10688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
丝丝阁13楼1302室
邮编: 069538
电话: +65 6438 0116

美国纽约
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
邮编: 10013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日本合同会社年检及日常维护指引

所有于日本登记注册的合同会社，日常维护运营及年检事宜必须严格依照日本公司法的规定进行。以下是日本成立的合同会社各项年检要求，日常维护以及本事务所提供的其他商业服务和报价，供您参考。

一、成立后的申报备案手续

合同会社注册完成后，需要在税务局及都税办公室等进行各种备案手续。

1. 法人设立备案书（法人設立届出書）

于日本注册成立的所有公司，自注册成立日起 2 个月内必须向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管辖税务局提交一份【法人设立备案书】。此份法人设立备案书中应附上公司章程、捐赠、规章制度等文件的副本。

2. 蓝色申报批准申请书（青色申告の承認申請書）

蓝色申报是一种申报纳税的制度，是指根据复式簿记的手法记载账簿，从该账目记录中计算正确的收入所得、所得税以及法人税并进行申报。根据规定进行正确的蓝色申报，在税金方面可以享受各种有利的优惠政策。

原则上，蓝色申报申请者必须在申请年度的 3 月 15 日之前向纳税所在地的管辖税务局提交【蓝色申报批准申请书】。但是，如果是在申请年度 1 月 16 日以后新成立的法人，需要自成立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纳税所在地的管辖税务局提交【蓝色申报批准申请书】。

3. 工资支付企业的开设申报书（給与支払事務所等の開設届出書）

如果打算雇用员工支付工资的企业，必须向管辖税务局提交【工资支付企业的开设申报书】。提交期限为公司成立之日起 1 个月内。

4. 代扣代缴所得税缴纳期特例许可申请书（源泉所得税の納期の特例の承認に関する申請書）

企业代扣代缴的所得税，原则上，需要在实际支付工资之日的次月 10 日前缴纳。因此，企业每个月支付工资时，也必须每个月缴纳代扣代缴的所得税。

但是，支付工资的员工人数平时不满 10 人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义务者，可以半年缴纳一次代扣代缴的所得税。不过，想接受这个缴纳期特例时，必须向管辖税务局提交【代扣代缴所得税缴纳期特例许可申请书】。此申请书没有特定的提交期限，但是，并不是提交到税务局后马上生效，需要获得税务局局长的许可才能生效，所以建议尽快完成此申请书的提交手续。

以上四种申报备案手续，虽然有各自的提交期限，但是，为了避免过期申报而导致罚金，启源建议日本合同会社成立后立即进行以上四种备案手续。

二、日本主要相关税项

1. 法人税

法人税，是针对企业的利润所得进行征税，没有利润所得时不需要纳税。日本法人税的税率与累进制税率有所不同，该税率是根据日本法人的规模及类型而决定的。一般，普通法人、一般社团法人等的法人税税率为 23.2%左右（仅参考）。法人税属于国税，是通过管辖税务局缴纳到国家。如果日本公司出现赤字，则法人税税金为零。

2. 法人住民税

法人住民税，由“法人税比例”和“均摊比例”两部分组成。法人税比例是指根据法人税的税额进行计算的部分，因此，当企业无任何利润所得无需缴纳法人税时，法人住民税的法人税比例部分即为零；均摊比例是指根据资本金及员工人数的规模进行计算的部分，因此，即使企业没有任何利润所得，也要缴纳法人住民税的均摊比例部分。即、在企业没有任何利润所得的情况下，每年至少缴纳 70,000 日元的法人住民税。法人住民税属于地方税，是需要分别缴纳到县税办公室或都税办公室。

3. 法人事业税

法人事业税，原则上，是根据企业的利润所得进行征税。

但是，截止到会计年度结束时，对于资本金超过 1 亿日元（1 亿零 1 日元以上的企业）的法人，进行【外形标准课税】。该外形标准课税由两部分组成，分别是：以增值为课税标准的【增值比例】，及以资本等金额为课税标准的【资本比例】。

即、关于法人事业税，是以资本金超过 1 亿日元的法人作为对象进行外形标准课税。法人事业税属于地方税，是需要缴纳到县税办公室或都税办公室。本所可提供编制外形标准课税申报表，服务费用由 90,000 日元起，具体收费须企业的利润所及资本额而定。

4. 消费税

消费税，是指对在物品或服务等方面的消费进行征税。在金融交易、资本交易、医疗、福利、教育等领域的部分交易是免税的。出口交易或类似于国际通信、国际运输等出口的交易免除消费税。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，日本消费税的税率上调到 10%。消费税是通过管辖税务局缴纳到国家。日本公司资本金如在 1,000 万日元以下，最多 2 年内消费税为零（如果第一年的营业额超过 1,000 万日元，从第二年开始缴纳消费税）。

于日本进行国内和进口交易的企业者等有义务申报和支付消费税（如果购买税额抵免超过应税销售额有关消费税时，经由申报可退还差额）。本所可提供消费税申报，服务费用由 68,000 日元起，具体收费须按年度纳税销售额而定。

5. 印花税

伴随经济交易而制作的合同书或发票等进行征税。印花税是通过管辖税务局缴纳到国家。具体税率及申报服务收费须按合同性质而定。

6. 固定资产税、折旧资产税

对固定资产（土地、房屋、折旧资产）进行征税。固定资产税属于地方税，课税主体是市町村的税务机构。

折旧资产，是指可以用于土地和房屋以外的事业的资产，其折旧额或折旧费在根据法人税法或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所得时，算入亏损或必要的经费中。持有折旧资产的事业者，需要将 1 月 1 日起所持有的折旧资产的内容（取得年月、取得价值、耐用年数等），在 1 月 31 日之前向折旧资产所在区的都税事务所进行申报。即使在日本没有任何资产的事业者，也需要在每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进行折旧资产的零申报。

本所可提供各项资产申报，具体收费须按实际资产及其价值而定，如需要，我司将会另行报价。

7. 源泉所得税

支付工资、报酬等特定所得的支付者，在支付其所得时，根据规定的方法计算所得税额，从支付的金额中扣除其所得税额缴纳到国家的制度。即，针对向员工支付薪资报酬时先行扣除的税金，雇主需要进行申报及缴纳。即使在日本没有员工，也需要进行源泉所得税的零申报。如果不进行源泉所得税零申报，会被日本税务局视为不遵守规则的敷衍企业。

三、相关服务费用

根据日本公司法及法人税法的规定，合同会社注册成立后，在每年的结算日（事业年度）都需要进行编制及提交年度税务申报书，申报法人税及法人住民税。如需要，本所可以为客户提供会计记账、结算申报、消费税、固定资产税、折旧资产税的申报、工资计算、税务分析等顾问服务等。

为了让您对维护一家日本公司所需要的费用有个比较清晰的了解，以及为了方便您预算维护一家日本公司所需要支付之费用，本所整理了以下日本公司年度维护费用列表，供您参考。

日本公司年度维护费用列表

项目	服务描述	金额 (日元)
(一) 年度服务费		
1	提供年度代理服务费用	80,000
2	法人住民税(地方税)(即使没有营业额的情况下也要每年支付)	至少 70,000 (每年)
3	年度注册地址服务(如委托我们提供办公室地址)	待定
	小计	150,000
(二) 法人税及法人住民税的申报服务		
4	年度提交税务申报书(年度销售额 1,000 万日元以下)	220,000 起
	合计	370,000
5	税金代缴服务(客户未开通日本法人账户时)	25,000
(三) 会计服务及其他税务申报费用		
6	每月会计记账服务 (年度销售额 1,000 万日元以下, 50 份凭证以下)	28,000 起
7	提交償却資産申告書(固定资产税、折旧资产税申报)	25,000 起
8	源泉所得税申报(在没有日本员工下, 该零申报费用为 15,000 日元)	另议
9	法定记录合计表(法定調書合計表)的编制及申报 (日本办公室租金由日本法人支付时)	50,000
10	消费税申报, 如需要(按年度纳税销售额而定)	68,000 起
11	消费税退税申报(還付申告) (退还消费税额不足 100 万日元时)	100,000 起

12	外形标准课税申报表, 如需要(如资本金超过 1 亿日元)	90,000 起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不仅限于表格中所显示的会计、税务等相关服务, 如您有关于日本公司的其他税务申报, 计算员工薪金等方面的需求, 请随时向启源专业顾问咨询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, 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指专业会计师联系:

电邮: info@kaizencpa.com, enquiries@kaizencpa.com

固定电话: +852 2341 1444

手机号码: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: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